

关于 2020 年广东省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加强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队伍建设，提高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神经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将于 2020 年 9 月开展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培训，拟在广东省深圳市遴选一批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教学医院
2. 有独立的脑卒中康复专科病房，病房床位数 ≥ 40 张
3. 病房床护比达到 1:0.4

（二）专科业务要求

- （1）年手术/介入量 ≥ 400 台次
- （2）年收入病人人数 ≥ 800 人次
- （3）具备专科快速诊治通道
- （4）专科医疗技术项目开展

（三）专科设备及场所

1. 有固定的教学场所；
2. 具有满足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 （1）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 （2）配备示范用各种教学工具：自制康复器具、轮椅、拐杖、各类器具制作材料、康复角、随访系统、操作示范教学视频等设备；
 - （3）配备脑卒中筛查平台，DSA、卒中筛查数据、国家卒中中心等；
 - （4）医院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可满足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有护理期刊等。

（四）师资及教学能力

1. 师资力量：

(1) 具有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及学科带头人；
(2) 具有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医院推荐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能熟练掌握脑卒中早期康复护理相关理论知识及各项康复技能的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或相关专科的专科护士；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10年以上专科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5年以上专科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3年以上专科工作经验的临床带教老师。

②提交《广东省护理学会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学会审核通过。

2. 教学能力：

(1) 近3年来科室承担本科、专科实习护士授课任务

(2) 近3年来科室每年都有带教进修护士、专科护士，并形成档案管理

(3) 实践能力：操作规范、娴熟

(4) 医院近3年来申报及举办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开展学术活动，有一定的辐射力及影响力。

(五) 专科建设

1. 有完善的多学科协作团队；

2. 有脑卒中专科护理组织架构、年度计划、工作目标；

3. 有完善的培训基地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考核制度；

4. 开展护理疑难病例会诊，解决脑卒中患者护理问题；

5. 开设相关脑卒中康复门诊运作良好，业绩突出；

6. 已取得各级、各类专科培训基地资格；

7. 具有完善的脑卒中康复专科护理技术和护理指引；

8. 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3年来获得科研基金立项课题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六) 保障措施：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应保障基地建设和维护，能为接受培训的护士提供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一），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至报名邮箱：gzkangfujidi@163.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打印，快递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1 号南部战区总医院脑病中心 3 楼护士站，收件人：罗青，联系电话：13889904242。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3.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遴选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 1: 1-2）从事与脑卒中康复专科相关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广东省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及电话：纪玉桂 13533323268 罗青 13889904242

2. 联系邮箱：gzkangfujidi@163.com

附件一：广东省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脑卒中康复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